

201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10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8	18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0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配股涉及事项、收购关联方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托融资、聘任高管人员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此外,对公司收购及融资事项、聘任高管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对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在公司开展的2010年度公司全面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过程中,我认真审阅了专项活动开展的工作方案、自查报告和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方案等文件资料,签署了相关决议和公告文件,并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整改计划进一步梳理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财务制度体系,并在基础工作中落实了有关制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0年度,我们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有关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行使了相应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其任职条件及

资格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名有关候选人。

在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各位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我们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1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忠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